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(02)2380-3747

聯 絡 人：尤惠瑩 (02)2380-3917

電子郵件：yuhuiyi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主計考字第1091001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銓敘部令，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，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，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，請依該部令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總處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副本辦理，檢送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計室

副本：